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陳進光

訴訟代理人　沈志成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彩鳳

上列當事人間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：被告應將坐落於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所有權全部，移轉登記予原告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623,552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土地於民國113年1月公告現值3,200元/㎡×面積1,444.86㎡＝4,623,55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6,83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林欣宜